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第 38 次會議資料

107 年 5 月 25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8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7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3
二、107 年防汛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工作.....	11
三、推動 3D 管線發展之策進作為.....	20
四、仙台減災綱領落實策略建議	24
參、討論案	
增訂懸浮微粒物質、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及修正風災等 10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26
肆、備查案	
新竹市、連江縣、雲林縣、宜蘭縣及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	34
附件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40
附件二、臺北車站情境演練辦理情形.....	63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8 次會議議程表				107 年 5 月 25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及討論時間
10:30 10:35	壹、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10:35 11:10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7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107 年防汛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工作	內政部 國防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 分鐘
		三、推動 3D 管線發展之策進作為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 分鐘
		四、仙台減災綱領落實策略建議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5 分鐘
11:10 11:20	參、討論案	增訂懸浮微粒物質、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及修正風災等 10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分鐘
11:20 11:25	肆、備查案	新竹市、連江縣、雲林縣、宜蘭縣及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11:25 11:30	伍、臨時動議			5 分鐘
11:30 11:35	陸、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柒、散會			合計 65 分鐘

報告事項一

提報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7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鑒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召開 37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8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一、「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

辦理情形：

銓敘部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將研商之「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 2 修正草案送考試院審議，考試院將另排期程召開院會審議。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自行列管。

二、「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主席決定 2—推估及應變）：

辦理情形：

- （一）內政部依各項災損推估結果，請地方政府擬定 5 項因應對策及 25 項分項策略，刻由各單位執行辦理。
- （二）內政部將持續追蹤各相關權責單位有關因應對策之辦理情形，並研提「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及「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大規模地震防救災方

案」等，規劃於於 107 年 921 國家防災日辦理大規模震災災害防救演習，驗證指南與方案之可行性，對外展示政府對於大規模震災災害應變救災之準備。

(三) 相關因應對策，將檢討納入後續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正，以提升地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三、「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主席決定 3—情境模擬)：

辦理情形：

科技部針對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進行系統性之規劃，目前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地震相關研究學者研擬商議中，後續將投入專業及必要預算資源，並持續追蹤。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四、「公共事業運輸場站之災害管理-臺北車站為例案」(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三主席決定 2-應變機制)：

辦理情形：

(一) 107 年臺北車站特定區災害防救演練兵棋推演已

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辦理完成，本次兵棋推演係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建議之「特定區平時安全管理運作」、「緊急事故時各單位初步處置及協同應變」、「城市之緊急處置與協同應變」、「旅客緊急疏運與場所運作持續」等 4 項情境為推演議題，再納入第 37 次中央災防會報委員所提重點，成為 10 項緊急應變推演作業，並以「問答式」狀況下達，演練過程貼近現況。

- (二) 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之緊急應變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指導訂定之「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三) 臺北市政府督導特定區確實執行各項「平時防火管理及各項防災演練」，及各類災害納入定期演練之「自衛消防編組及共同消防防護計畫」項目，以進行各類災害之災害控制、民眾引導疏散、安全管制、初步救護等相關事宜，以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初期搶救、大量旅客避難疏散及保障旅客與市民安全。
- (四) 本案吳委員澤成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召開本案跨部會研商會議，請交通部檢討現有應變機制，並作為未來規劃將興建之場站設施建立有效安全管理機制之參考。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五、「公共事業運輸場站之災害管理-臺北車站為例案」
(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三主席決定 3-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辦理情形：

- (一) 內政部、農委會、衛福部及環保署等機關，經查無轄管之公共事業，爰無指定公共事業之權責，擬配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二) 經濟部，已依「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要求經濟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水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民營石油業及民營發電業擬定權管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督促所屬事業、公用天然氣事業、民營石油業及民營發電業每 2 年定期檢討且落實辦理。
- (三) 交通部
 - 1. 陸運公共事業機構部分：業函請臺北、桃園、高雄等直轄市政府及本部高鐵局、臺鐵局等單位，儘速督導所轄管營運單位依第 37 次中央災防會報決定事項，納入後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作業。
 - 2. 空運公共事業機構部分：
 - (1) 民航局訂有「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各航空站(機場公司)依據「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民航局「空難

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訂有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2) 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修訂「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刻正由民航局審查中。

3. 海運公共事業機構部分：港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擬定，最新版業務計畫業經交通部 106 年 10 月 27 日交航字第 1060032803 號函核定。

(四) 原能會，主管之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已針對不同種類之輻射事故訂有災害防救相關事項，相關整備應變機制及作法可供公共事業處理可能發生相關事故時參考；亦會依權責分工，協助各公共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辦理是類場所之災害整備應變工作，以提升整體之災害管理量能。

管考建議：經濟部及交通部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持續督導指定之公共事業令其訂定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嚴予審核、定期修訂，並加強演練，持續列管。

六、「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增訂辦理情形案」(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主席決定 1-新增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辦理情形：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本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管考建議：本案併討論事項辦理。

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增訂辦理情形案」(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主席決定 2-定期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辦理情形：風災、礦災、水災、旱災、工業管線、空難、寒害、土石流災害、動植物疫災及毒性化學物質等 10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本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管考建議：本案併討論事項辦理。

八、「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第 37 次會議討論事項一主席決議 2)：

辦理情形：

(一) 經濟部已函請所屬督導台電公司於後續辦理輸電線路汰舊換新或逐步建置時，將各專家學者委員建議納入參考。

(二) 台電公司另建置饋線自動化系統，以縮短操作與

轉供復電時間。

- (三) 有關颱風對輸電設施造成之影響(如風速對鐵塔強度、風偏造成跳線擺動之影響)，台電公司已全面檢討且列入年度汰換改善計畫辦理改善；另檢討結果並將回饋作為爾後設計之標準。
- (四) 為減少颱風侵襲造成桿線倒斷及大範圍停電情形，台電公司已提報「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經濟部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核定，該計畫包含「架空配電線路改善」及「防災型地下化」等 2 項作業，並排訂優先順序以 3 年期程(106~108 年)進行強化配電線路體質、改善設備弱點，積極辦理。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由經濟部自行列管。

決定

報告事項二

提報機關：內政部、
國防部、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107 年防汛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工作，報請鑒察案。

說明：

內政部

一、強化防颱防災整備

- (一) 落實清淤等防災措施整備
- (二) 增進地方災害防救能力
- (三) 盤點易成孤島地區及防救災整備情形
- (四) 整備災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 (五) 加強防救災通訊系統測試與維護
- (六) 提升民眾防颱防災意識
- (七) 落實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
- (八) 充實救難志工人力裝備及管理運用

二、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 (一) 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訊息發布
- (二) 網路及社群災情及輿情蒐集
- (三) 強化警報訊息傳遞措施
- (四) 提升人道救援能量
- (五) 強化空中救災效能
- (六) 提升初期動員應變效能

國防部：

協助各級政府「災害防救」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因應汛期暨颱風季節，本部已完成救災兵力及裝備預置規劃，可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命令，投入緊急救援工作。現謹就救災兵力及資源整備等項，摘報如后：

一、救災兵力整備：

（一）預置兵力：

國軍針對易發生土石流及淹水地區，於颱風登陸前 24 小時，完成救災兵力預置計 2,200 人；海軍陸戰隊 AAV-7 兩棲突擊登陸車，規劃於颱風侵襲前 36 小時預置於宜蘭蘇澳、桃園下湖西及高雄左營，各作戰區可立即投入兵力約 3 萬 6 千餘人。

（二）特戰兵力整備：

陸軍特指部及海軍陸戰隊編成 23 個蒐報小組，兵力計 141 人，攜帶衛星電話、GPS 定位儀、無線話機等裝備，可針對山地高危險地區，協助執行居民撤離、災情蒐報、緊急救援及救災部隊引導等任務，後續依災情發展增派兵力支援。

（三）連絡官派遣：

在防、離災階段，本、外島各作戰區（防衛部），預劃於 22 個縣市、364 個區鄉鎮，派遣連絡官 731 人，協助地方政府兵力申請，並會同地方警消，共同執行災情蒐報任務。

（四）醫療編組整備：

為提升災害救援緊急救護能力，國軍各級醫院及衛生部隊，平時已編組救災醫療小組 154 組，計 525 人，並完成相關攜行物資整備作業；當發生災害時，於第一時間投入災區，協助傷患醫療照護與後送作業。

（五）防疫消毒整備：

為有效因應防疫工作，本部整合三軍專業化學兵部隊，於平時完成人員、裝備、機具整備，當疫情發生時，可即時投入災防兵力 2,300 餘人，協力地方政府防疫工作，防堵疫情擴散。

（六）救災心輔整備：

國軍各級心理衛生中心計 225 人，遇重大災害時，各作戰區可立即整合地區內心輔官，成立「重大災害事件心理衛生中心」，會同民間社福、慈善等團體，執行救災官兵及災民心理輔導（撫慰）工作。

二、救災資源整備：

（一）裝備整備：

國軍平時完成輪車 2,100 餘輛、甲車 300 餘輛、航空器 11 架、膠舟 95 艘及多功能工兵車、挖土機及生命探測器等輕、重型工程與人命搜救機具合計 1,500 餘部救災裝備整備，遇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工作。

（二）收容營區整備：

各作戰區因應一般及複合式災害，採低密度（有床位，7,852 人）及高密度（無床位，2

萬 3,177 人) 原則，規劃收容營區計 76 處 3 萬 1,000 餘人，可依地方縣市政府申請，提供鄉民收容安置。

三、災害防救演訓：

(一) 災害防救演練：

今(107)年汛期前，依行政院規劃，由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其中屏東縣等 11 個縣(市)災防演練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共同實施；國軍計派遣兵力 1,700 餘人次、直升機 7 架次、車輛 247 輛、機具 375 部(具)配合參演，強化與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之工作默契。

(二) 災害防救師資培訓：

為提升國軍災害防救技能，遴選各部隊執行救災有關之志願役官士兵，參加消防署訓練中心「大型災難國軍種子綜合訓練班」，自民 99 至 106 年已完訓 1,538 人，本(107)年度規劃派訓 120 人，以完備擴訓需求。

汛期前，國軍積極強化各項災防整備，秉持「救災就是作戰」的精神，於災害來臨時，主動、即時「向災區前進，與民眾在一起」，展現「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的效能，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交通部

一、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導致臺灣地區汛期(梅雨季節、颱風季節)經常造成重大災害。

本部每年汛期前均責成各部屬機關執行防汛/防颱整備，並陳報整備情形報告。

二、各級鐵公路（含車站）、港口、機場均為防汛重點區域，已由各相關部屬機關完成整備作業。

三、精進氣象防災服務，以提供更即時更精確之氣象資訊。

四、本部及各部屬機關於汛期前已陸續舉行多項防汛教育訓練、防汛應變小組開設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防救災資源整備情形：

（一）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完成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圖：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公開合計 1,719 條，因應 0206 花蓮地震，調整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6 鄉鎮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完成 1,719 張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圖。

（二）掌握保全對象，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保全對象建置資料達 46,644 人；107 年已培訓 356 人，總計全臺防災專員為 2,866 人。

（三）河川野溪土石清疏：107 年度預定清疏 360 萬立方公尺，截至 5 月 21 日止，預定累計執行量 176.28 萬立方公尺（49%），實際累計執行量 187.18 萬立方公尺（52%），進度超前 10.9 萬立方公尺（3.03%），並持續積極辦理。

（四）提升縣市防災能力，精進自主防災管理：已完成 17 縣市 153 鄉鎮自主防災工作檢視，以及 593

村里土石流防災資訊推廣宣導；完成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 24 處。

- (五) 堰塞湖之監測與預警防災措施：颱風後檢視衛星影像，如有新形成堰塞湖，可透過「國有林堰塞湖監測防災通報系統」及攜帶式現場即時監測設備供通報及應變處置。
- (六) 農田排水清淤及閘門安全檢查：辦理全國農田水利會列管農田排水清淤之抽查工作，完成 80 條重要圳路抽查及 120 座水閘門安全檢查，並持續督促各農田水利會保持圳路暢通。
- (七) 強化養殖漁業減災準備：完成 44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部分排水路淤積情形抽查作業，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轄下養殖團體及業者應注意塹堤修補和排水設施之疏通等各項防汛整備與應變工作。
- (八) 防疫物資儲備：完成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本會防檢局各分局防疫物資儲備調查。
- (九) 簽訂開口契約，加強重點工程抽查：辦理搶救災發包開口契約，俾於災時調派機具應變搶救災；另選定 62 件重點防汛工程，加強抽查防汛安全檢查。

二、災害防救演練情形：

- (一) 漂流木應變演練：由農委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進行漂流木防救災演練。
- (二) 農田水利會防災應變演練：辦理「107 年度農

田水利會防災應變演練」，邀集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共計 165 人參與，以提升人員防救災知能。

- (三)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大型土石流防災演練：支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30 場、兵棋推演 194 場；同時配合行政院「107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計畫」支助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3 市政府辦理大型土石流防災演練。

三、災害儲備量及蔬菜倉貯整備情形：

- (一) 災害儲備糧整備情形：計 18 縣市申請約 395.862 公噸災害儲備糧，其中約 206.603 公噸(52.19%)已完成進儲，其餘縣（市）預定 5 月底前完成作業。
- (二) 蔬菜倉貯整備情形：計 20 家農民團體參與，其中甘藍及結球白菜採滾動式倉貯方式辦理，數量 3,000 公噸；另胡蘿蔔、洋蔥及馬鈴薯等根莖類蔬菜採契約供應，共 600 公噸，將於 5 月汛期前完成簽約，俾利調節供應。
- (三) 穩定菜價八大措施：「氣象、產銷資訊系統整合」、「颱風來臨前緊急進口機制」、「擴大滾動式倉貯數量及設備改進」、「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及「成立天災專案小組」。

決定

報告事項三

提報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推動 3D 管線發展之策進作為，報請鑒察案。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7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7 次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8 次會議，請國發會提報『3D 管線管理系統暨資料備援機制』」，本案本會從圖資面、圖台系統面、備援機制面及應用分析面等層面進行研析，範疇較廣，爰調整本報告案名為「推動 3D 管線發展之策進作為」。
- 二、經本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管線事業單位及科技部國研院國網中心等，瞭解過去與現在管線管理現況，摘要如下：
 - (一) 管線管理體系，主要可分為公共事業管理、公路管理及災害防救管理等三部分，分別依各公共事業法規（如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等）、公路法及災害防救法進行管理。
 - (二) 公共事業管理現況：經濟部轄下中油、台電、台水、各瓦斯業者，交通部轄下中華電信及 NCC 轄下寬頻業者等，均未統籌建置各該管之管線圖資中心，至於由各分區營業處依所在地方政府之要求而提報之圖資，因資料轉換及底圖問題，也常與各公司內部人員執行業務所用之圖資不一致。另 105 年之前埋設管線之埋深資料，僅能從人手孔位置推估，或透過挖掘、使用透

地雷達探測等方式取得。

(三) 道路管理現況：內政部從市區道路挖掘管理角度，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及都市計畫區之人手孔定位 2D 資料，目前尚有 9 個縣市未全面完成；從 105 年起，該管線資料庫新增數化管線起點及終點的埋設深度屬性欄位，後續可做為轉換 3D 圖形之基礎。其他尚有交通部、科學園區及工業區等分別依據內政部所訂標準進行管轄範圍內管線管理。

(四) 災害防救現況：經濟部已訂定工業管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三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發展 3D 管線系統主要課題

(一) 圖資面：包括管線圖資埋深資料缺漏、各單位使用底圖不一致及管線圖資資料標準未涵蓋工業管線等課題。

(二) 圖台系統面：包括未來發展 3D 系統可能面臨商用系統效能是否能滿足使用需求、跨系統資料轉換障礙及部分單位營運維護能量不足等課題。

(三) 備援機制面：包括目前中央主管機關並無備份管線資料，及未來發展 3D 需有巨量儲存設備、高效雲端服務及高速運算電腦支援等課題。

(四) 應用分析面：管線資料共享或開放為應用分析之基礎，然部分管線具機敏性，尚需由主管機

關評估資料可開放程度。

四、推動目標：全面建置高品質 3D 管線圖資，整合規劃全國性 3D 管線管理系統及備援機制。

五、推動策略

- (一) 圖資面：建立管線圖資由事業源頭管理，並由中央統一提供 3D 底圖及訂定 3D 管線資料標準，落實埋深資料及資料品質檢核、積極採取各項技術加速取得既有管線埋深資料。
- (二) 圖台系統面：全國各類管線圖資應能整合既有災害防救資訊，並請各單位善用國家級雲端運算共用研發服務設施等。
- (三) 資料備援面：3D 管線資料採區域備援機制，資料備援主辦機關由地方政府逐步移轉至管線事業單位。
- (四) 應用分析面：管線資料原則開放，如具機敏性有開放疑慮者，依現行開放資料機制辦理。另為利資源整合，主管機關可彙整共通性業務需求，建立共通性模組並提供相關單位使用。

六、建議優先推動事項

- (一) 建議各事業單位儘速設置管線圖資專責部門，並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並督促所屬管線事業單位，訂定管線圖資品質提升計畫，並依時程推動落實。
- (二) 建議以現有全國通用電子地圖、數值地形模型為基礎，由中央統一提供 3D 管線建置及管理所需全國範圍基本底圖，並開放相關單位使用。

- (三) 建議儘速檢討修正既有標準為 3D 管線資料標準。
- (四) 建議評估災防需求及 2D 轉換成 3D 管線管理所需資訊環境，俾提供後續資源投入參考。

決定

報告事項四

提報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案由：仙台減災綱領落實策略建議，報請鑒察案。

說明：

- 一、本於災害防救法第 7 條：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 二、本案經於 2016 年 12 月 10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進行報告，業奉行政院長指示推動辦理。
- 三、《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為聯合國第三屆世界減災會議於 2015 年所提出，並且通過的國際減災戰略，作為未來 15 年的減災目標及優先工作的參考依據。為了呼應各國對仙台減災綱領之重視，並檢討我國現況和聯合國所提未來 15 年的減災目標是否有所落差，本會利用仙台減災綱領所提之優先工作，盤點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現況，並提出具體建議。各相關內容詳見簡報說明。

決定

討論事項

提報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增訂懸浮微粒物質、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及修正風災等 10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報請核定案。

說明：

增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 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配合 106 年 11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為災害之一，並修正同法第 3 條指定本院環境保護署為其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37 次會議決議，請本署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於 5 個月內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2 月 6 日發文提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供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接續於 2 月 13 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部會協商會議」，邀集前述專家委員、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與會研商，確認計畫內容與權責分工，依會議決議，參考各委員及各級機關（單位）所提建議意見進行草案內容修訂，並於 3 月 6 日函請進行確認。本部業已逐項檢討修正，於 4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

室在案。

四、本計畫草案內容重點臚列如下：

- (一) 定義「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 PM_{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mu g/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 g/m^3$ ；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 g/m^3$ ）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 (二)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著重於各類污染源管制，以主動防減災措施，降低大氣中懸浮微粒物質濃度。與其他災害需要大量救災人力與物資動員之緊急應變作業不同。本署持續透過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及行業別標準、燃料油硫含量限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車用汽柴油成分標準及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管制方式，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管制措施的成效，主要透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及國（民）營企業的配合，以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目標。
- (三) 為減少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衝擊，提前因應空氣品質不佳狀況，於達嚴重惡化一級前，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辦理相關減災應變事宜，提前啟動配合及執行自主減產、降載等作為，以可行且效益高之務實作法改善空氣品質。
- (四) 定義本計畫之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與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 PM_{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mu g/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 g/m^3$ ；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 g/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 48 小時（2 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應變中心時，經環保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甲級災害規模：

（1）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 PM_{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mu g/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 g/m^3$ ；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 g/m^3$ ），且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 24 小時（1 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2）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署長（或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3.乙級災害規模：

（1）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 PM_{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mu g/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 g/m^3$ ；

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µg/m³)，且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 12 小時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者。

(2) 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4. 丙級災害規模：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 (PM₁₀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 µg/m³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 µg/m³；PM_{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 µg/m³)，且空氣品質預測資料影響時間未達 12 小時者。

增訂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 一、106 年 11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災害防救法新增火山災害為災害類別之一，律定由內政部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規定，應擬訂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37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於 5 個月內訂定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完成並提送行政院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 個月內完成初審。
- 三、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7 日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新聞傳播處、相關部會（包括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衛生福利部、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中心、國震中心、海巡署)及地方政府與會討論，參酌意見後研商完成「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於107年4月19日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107年4月23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第38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四、本業務計畫草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5編。其主要內容係將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就災害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有關應辦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所列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係針對火山災害潛勢範圍之區域，內容重點臚列如下：

- (一) 研判大屯火山為休眠活火山、龜山島為活火山，仍有活動跡象，需持續監控。
- (二) 對文獻、火山噴出物、地形之調查，判定火山災害潛勢區域，進行境況模擬，並劃定警戒管制及避難作業規定。
- (三) 建立火山活動等級、發布及預警機制，並成立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參與，強化火山活動等級及火山噴發前兆之分析研判，並加強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四) 潛勢區內人員、重要救災物資、古蹟文化資產應事先規劃疏散撤離、移轉與收容保存機制。
- (五) 建立火山災害應變、通報、訊息發布機制，定期實施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並防範二次災害。各項防範措施應將可能長達數月之災害應變期納入考量。

- (六) 加強火山防災知識及教育訓練之推動，並製作易懂之火山防災地圖廣為周知。
- (七) 規劃災害勘查，訂定復原重建計畫，災後環境維護與重建，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產業經濟重建等災後復原重建機制。

修正風災等 10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本次提報之修正草案：計 10 案，包含風災、礦災、水災、旱災、工業管線、毒性化學物質、寒害、動植物疫災、土石流、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各修正草案通案性修正重點摘述：

- (一)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重新檢視各執行單位權責及應辦事項等。
- (二) 配合「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修正，增（修）訂相關內容。
- (三) 增列各級政府納入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媒體有關災情蒐集及通報內容。
- (四) 增列新聞發布及不當輿情處理之相關內容。

(五) 依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建立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之說明。

(六) 增列歷次編修及修正重點。

(七) 增列近年重大案例。

四、風災等 10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依規定辦理完成，並經 107 年 4 月 23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審議通過，謹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備查事項

提報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新竹市、連江縣、雲林縣、宜蘭縣及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請備查案。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同法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二、新竹市、連江縣、雲林縣、宜蘭縣及臺中市政府分別函送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本辦公室業函請內政部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視計畫內容之適法性，相關檢閱意見已函請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修正完成，備查前置作業一覽表如下：

項目 縣市	函報日期	函請相關部會表示 意見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 災害防救會報核 定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酌修正意見後 函報日期
		函覆部會意見日期		
新竹市	106 年 8 月 1 日	106 年 8 月 9 日 106 年 9 月 25 日	107 年 4 月 26 日	107 年 5 月 10 日

項目 縣市	函報日期	函請相關部會表示 意見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 災害防救會報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酌修正意見後
連江縣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7 年 1 月 10 日	107 年 4 月 20 日	107 年 5 月 9 日
雲林縣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7 年 1 月 12 日	107 年 3 月 13 日	107 年 3 月 29 日
宜蘭縣	107 年 2 月 26 日	107 年 3 月 5 日 107 年 4 月 12 日	107 年 4 月 26 日	107 年 5 月 7 日
臺中市	107 年 1 月 9 日	107 年 1 月 12 日 107 年 3 月 7 日	107 年 3 月 21 日	107 年 4 月 19 日

註：相關部會為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院環境保護署、
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

三、5 縣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修訂重點如下：

（一）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本年度地區計畫修訂參照最新修正之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更新各項災害防救對策，並確立本市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機制。

另更新 107-108 年度各階段工作規畫執行內容與短中期重點工作項目，以符合本市災害防救施政方向，並納入各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加強本市災防深耕落實執行。

（二）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1.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三篇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點，修正本計畫內容：

(1) 為因應大陸地區核電廠之威脅修正輻射災害篇。

(2) 修訂空難部份預防背景及應變機制之建立。

2.依據相關法規、中央及本縣組織改造修正計畫內容：

(1) 因應中央各部會組織改造及本縣政府組織改制為 7 局、9 處，修正其相關權責規定。

(2) 依據相關法規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修正災害應變相關規定。

(3) 修正已執行完畢或無法執行計畫內容，使計畫更符合實務運作。

(4) 更新相關圖資、統計報表為 106 年資料。

(三) 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1.將災害防救法 105 年新增之法定災害(如工業管線、動植物疫災)增修至第九篇其他災害(旱災；寒害；公共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輻射；禽流感；揚塵；動植物疫災；工業管線)防救對策之篇章。

2.依據本縣 106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佈之「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本縣各單位暨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防災業務權責。

3.綜整 104 至 105 年本縣所屬各鄉(鎮、市)易致災點位現勘調查所研擬之短中長期防災改善措施，納入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

(四) 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 1.第三編震災(含土壤液化)，考量災時工廠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損壞或火災事件等及可能衍生環境污染，增加處理作為。
- 2.第七編長隧道災害，更新側車道興建、維護進度，本縣長隧道(雪山隧道)公告為危險物品禁行路段及協辦機關調整。
- 3.新增第十五編工業管線暨油料管線災害編章，分別撰擬災害規模設定、減災計畫、整備計畫、應變計畫及復原計畫等規定。
- 4.新增第十六編陸上交通事故編章，分別撰擬地區災害特性、減災計畫、整備計畫、應變計畫及復原計畫等規定。
- 5.新增第十七編動植物疫災編章，分別撰擬動植物疫災定義及防救啟動機制、減災計畫、整備計畫、應變計畫及復原計畫等規定。
- 6.新增第十八編寒害編章，分別撰擬災害規模設定、減災計畫、應變計畫等規定。

(五)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 1.參考最新版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確立災害防救對策與措施之基本方向。
- 2.各類災害「應變計畫」改採全事故功能分組進行編撰；以及確實建立執行成效之督導考核機制。
- 3.增列計畫執行重點工作與概況，確立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方向與基本政策。
- 4.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5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

評建議事項：「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所列之災害防救對策，應核編適當經費，並載明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章節內容，並配合年度施政計畫或中程施政計畫，以便於災防施政與計畫進行勾稽，俾利落實執行」。

- 5.有關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中央及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次修訂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等內容，核實於107至108年間編列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確實執行。

四、上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法完成各項修訂程序，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擬提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決定

附件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107/05/24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第 1 案	(101.9.19) 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 決定： 本案推動災害防救職系原則同意，但為提升全案的成熟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教育部、內政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針對上述所提意見再做細緻化的整合後，另洽考試院銓敘部及考選部推動後續作業。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情形： 銓敘部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針對「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 2 修正草案廣邀各人事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本院人事處於會議重申 106 年 7 月 27 日秘書長奉核意見： 一、新增「產業行政職系」及「交通行政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並得單向調任規定。 二、新增「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並得單向調任規定。 三、本案後續俟銓敘部規劃轉考	銓敘部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將研商之「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 2 修正草案送考試院審議，考試院將另排期程召開院會審議。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試院審議中。 主席決定：本案持續列管。	
第 2 案	(106.12.07) 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 決定 2： 本案為針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區域內，模擬「山腳斷層錯動」發生大規模地震可能之災害情境，應以此科學推估結果的情境為基礎，請內政部統籌中央及地方政府檢視相關之緊急疏散、收容安置，以及各項維生基礎設施受損後之緊急應變能量是否充足，提出具體因應作為及措施，並將因應對策納入地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持續落實推動。	內政部	本案為針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區域內，模擬「山腳斷層錯動」發生大規模地震可能之災害情境，應以此科學推估結果的情境為基礎，請內政部統籌中央及地方政府檢視相關之緊急疏散、收容安置，以及各項維生基礎設施受損後之緊急應變能量是否充足，提出具體因應作為及措施，並將因應對策納入地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持續落實推動。	一、針對本案各項災損推估結果，本部會同相關權責部會及縣市政府，擬定建築物等耐震補強、受困傷患救援、大量災民收容、水電設施破壞及總合性等 5 項因應對策及 25 項分項策略，上開因應對策刻由各單位執行辦理。 二、本部將持續追蹤各相關權責單位有關因應對策之辦理情形。本部刻辦理採購案，擬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部全面強化各項因應對策，其中為增進救災效率及強化災害現場管理作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業，將研提「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及「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等，並針對上開指南及救災方案，研提演習計畫，於 107 年 921 國家防災日辦理大規模震災災害防救演習，驗證指南與方案之可行性，對外展示政府對於大規模震災災害應變救災之準備。 三、本案相關因應對策，將檢討納入後續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正，以提升地震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
第 3 案	(106.12.07) 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大規模地震災	科技部	本次於會報提出以「山腳斷層錯動」作為大規模地震災	本部針對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進行有系統規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 決定 3： 本次於會報提出以「山腳斷層錯動」作為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之先導實例，然全臺尚有許多活動斷層，仍請科技部結合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地震相關研究中心，投入專業及必要預算資源，對各活動斷層之震源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進行系統的應用研究，並考量將研究成果，彙整納入資料庫平台，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於地震減災預防及整備演練之參據。		害情境模擬之先導實例，然全臺尚有許多活動斷層，仍請科技部結合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地震相關研究中心，投入專業及必要預算資源，對各活動斷層之震源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進行系統的應用研究，並考量將研究成果，彙整納入資料庫平台，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於地震減災預防及整備演練之參據。	劃，目前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地震相關研究學者研擬商議中，後續將投入專業及必要預算資源，並持續追蹤。
第 4 案	(106.12.07) 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三：公共事業運輸場站之災害管理-臺北車站為例案： 決定 2： 臺北車站在聯合防災中心硬體整備完成前，目的事	交通部	臺北車站在聯合防災中心硬體整備完成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仍應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針對在不同災害不同時間、地點發生	事項一： 臺北車站特定區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7次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所提之8項演練驗證重點，規劃各項改善因應措施，並將於本(107)年6月28日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仍應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針對在不同災害不同時間、地點發生之情境想定，務必多加演練，加強驗證各項應變作業程序可能產生的盲點及缺失，並力求改善建立更嚴謹完整的應變機制，以確保臺北車站特定區之安全。演練時應將委員所提到之 8 項重點考量納入。 二、指揮中心在整體應變機制的設計上，務必要建立明確的指揮體系與權責分工，中央與地方針對不同災		之 情 境 想 定，務必多加演練，加強驗證各項應變作業程序可能產生的盲點及缺失，並力求改善建立更嚴謹完整的應變機制，以確保臺北車站特定區之安全。演練時應將委員所提到之 8 項重點考量納入。 二、指揮中心在整體應變機制的設計上，務必要建立明確的指揮體系與權責分工，中央與地方針對不同災害程度應分層負責，分工須精細明確，備援指揮中心也應納入考量。中央、地方政府與臺鐵、高鐵、北捷、桃捷，在	辦理聯合演練，演練課題除通報、大量傷患救治、初期滅火、旅客照料、疏散與公路接駁、聯合防災中心運作、臺北市前進指揮所運作、未爆彈處理外，並將地震、爆裂物、恐怖攻擊(含毒化物攻擊)等情境納入，及模擬實施大量人流之緊急疏散避難、旅客恐慌情緒安撫、國際人士疏散避難語言溝通等項目。(詳細說明如附件二) 事項二： (一)臺北車站特定區各事業管理單位為確保公共安全，依本市各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及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訂定營運安全管理機制並執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害程度應分層負責，分工須精細明確，備援指揮中心也應納入考量。中央、地方政府與臺鐵、高鐵、北捷、桃捷，在應變組織內如何因應防災、整備及應變等需求功能，應予妥適分工，並應建立定期協調溝通機制，以強化緊急應變處置之效能。 三、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建置完成前，防災執行範圍由 9 家公民營單位、商場組成，更應投入必要之災害管理人力及編組，以提升		應變組織內如何因應防災、整備及應變等需求功能，應予妥適分工，並應建立定期協調溝通機制，以強化緊急應變處置之效能。 三、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建置完成前，防災執行範圍由 9 家公民營單位、商場組成，更應投入必要之災害管理人力及編組，以提升搶救搶修能量、加強人員訓練演練、整合救災資源，以發揮整體防救災功能；這些整備工作，也攸關順利銜接到聯合防災中心完成後之組織應變架構。	行。 (二)臨時聯合防災中心指揮官現制由臺鐵局臺北站站長擔任，並視實際災害情形及持續時間等因素，指揮官層級逐級提升至臺鐵局臺北運務段段長、運務處長及局長等。 (三)本部已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訂定「聯合防災中心(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如災害規模預計達 15 人以上傷亡，臺北車站特定區除開設聯合防災中心外，本部將依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開設標準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聯合防災中心即成為前進指揮所之角色。 事項三： (一)臺北車站特定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搶救搶修能量、加強人員訓練演練、整合救災資源，以發揮整體防救災功能；這些整備工作，也攸關順利銜接到聯合防災中心完成後之組織應變架構。			區各單位皆遵守共同防護協議書內容，除本於權責於平時就其所轄區域作好各項防災工作；災害發生時配合消防單位成立前進指揮所，各場站派員支援、提供場站圖面資訊，支援救災救護單位、指定避難引導及人員照料等工作。 (二)107 年 6 月 28 日將與臺北市消防局等單位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演練，並將依據演練狀況做適切之處理與因應，藉以找出問題、檢討及修正防救災 SOP。
第 5 案	(106.12.07) 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三：公共事業運輸場站之災害管理-	內政部 經濟部	本案係屬「公共事業」之災害管理，也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	內政部： 經查本部未有所轄之公共事業，擬配合其他中央災害防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臺北車站為例案： 決定 3： 本案係屬「公共事業」之災害管理，也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對所轄公共事業之災害管理，務必依照災害防救法規定，指定公共事業（尤其對民生有重大影響的水、電、油、氣等相關公共事業機構），擬定各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落實執行，從制度面強化整體公共事業之災害管理量能。	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原會	於權責，對所轄公共事業之災害管理，務必依照災害防救法規定，指定公共事業（尤其對民生有重大影響的水、電、油、氣等相關公共事業機構），擬定各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落實執行，從制度面強化整體公共事業之災害管理量能。	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經濟部： 經濟部已依災害防救法第19條「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要求經濟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水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民營石油業及民營發電業擬定權管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督促所屬事業、公用天然氣事業、民營石油業及民營發電業每2年定期檢討且落實辦理。 交通部： 一、陸運公共事業機構部分：本部業以 107 年 1 月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10 日路臺運 字 第 1070400056 號 函 請 臺 北、桃園、高 雄等直轄市 政府及本部 高鐵局、臺鐵 局等單位，儘 速督導所轄 管營運單位 將第 37 次中 央災防會報 決定事項，納 入後續災害 防救業務計 畫編修作業。 二、空運事業機 構部分： (一) 本部民航局訂 有「空難災害 搶救作業標準 手冊」，各航空 站(機場公司) 依據「空難災 害防救業務計 畫」及民航局 「空難災害搶 救作業標準手 冊」，訂有空難 災害緊急應變 處理作業程 序。其他災害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 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部分，民航局訂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類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各航空站(機場公司)則據以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類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災害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事宜。 (二)桃園機場公司： 1.99年公司成立時即訂定桃園機場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由本部99年11月3日交航字第0990060079號函核定。 2.105年修訂「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於105年8月19日桃機安字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 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第 1051902980 號函報「桃園國際機場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該計畫刻正由民航局審查中，前開計畫修訂期程如下： (1)本部民用航空局 105 年 9 月 23 日站務場字第 1055018387 號函復修訂。 (2)桃機公司 105 年 10 月 12 日桃機安字第 1050036816 號函報修訂之「桃園國際機場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民航局審查。 (3)本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 5 月 18 日站務場字第 1055017866 號函復修訂。 (4)桃機公司 106 年 6 月 12 日桃機安字第 1060033342 號函報民航局審查。 三、海運事業機構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 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部分： (一)交通部航港局依據商港法第41條第1項「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爰港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擬定。 (二)臺灣港務公司災防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港務公司依災害防救法及商港法所訂定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依計畫落實執行與定期檢討修正。最新版業務計畫業經交通部106年10月27日交航字第1060032803號函核定。 農委會： 經查本會無所轄公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 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共事業。 衛福部： 本部無轄管公共事業，爰無指定公共事業之權責。 環保署：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公共事業係「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環保署並無管轄相關公共事業。 原能會： 原能會主管之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已針對不同種類之輻射事故訂有災害防救相關事項，相關整備應變機制及作法可供公共事業處理可能發生相關事故時參考；而原能會亦會依權責分工，協助各公共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辦理是類場所之災害整備應變工作，以提升整體之災害管理量能。
第 6 案	(106.12.07) 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增訂辦理情形案： 決定 1： 有關「火山」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內政部、本院環境保護署於 5 個月內訂定完成並提送本院，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 個月內完成核定之行政作業。	內政部 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有關「火山」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內政部、本院環境保護署於 5 個月內訂定完成並提送本院，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 個月內完成核定之行政作業。	內政部： 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訂定，業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本計畫草案研商會議，邀集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查委員與會，依會議紀錄進行草案之修訂，並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第 38 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環保署： 一、環保署已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召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部會研商會議。 二、環保署已於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107年2月27日及107年4月10日函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審議作業。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已於107年4月23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34次會議」審議本案。 行政院災防辦：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及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於107年4月23日進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討論，並依委員會議紀錄，完成本計畫之草案修正，提報本次會報核定。
第 7 案	(106.12.07) 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 四：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增訂	內政部 經濟部	相關中央部會尚未依 2 年期限完成修正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於 5 個月	內政部： 一、已完成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初稿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辦理情形案： 決定 2： 相關中央部會尚未依 2 年期限完成修正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於 5 個月內完成修訂並提送本院，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 個月內完成核定之行政作業。 (風災、工業管線、水災、旱災、礦災、空難、寒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原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內完成修訂並提送本院，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 個月內完成核定之行政作業。 (風災、工業管線、水災、旱災、礦災、空難、寒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撰擬。 二、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本業務計畫修訂草案研商會議完竣，並邀集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鮑洪組委員與會，並依會議紀錄進行內容修正。 三、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第 38 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經濟部： 礦災、水災、旱災及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經 107 年 4 月 23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通過，將提報本(38)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交通部： 一、本部民航局業以 107 年 1 月 10 日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站務場字第 1065029598 號函報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二、本部於107年1月17日以交航字第 1070001169 號函請民用航空局參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先行邀請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並邀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與會，再行辦理後續報核事宜，俾利計畫審議作業。 三、民航局於107年2月12日召開研商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會議，後續陳報交通部會議紀錄、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總說明、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 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修正草案及各部會建議修正意見表。 四、民航局107年3月28日站務場字 第 1075006574 號函報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五、交通部於107年4月18日交航 字 第 1075004909 號函報行政院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107年4月23日第34次會議審查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決議請交通部將業務計畫內之「行政院海岸巡防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 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後，將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農委會： 寒害、土石流災害及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經107年4月23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34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已依期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8次會議審議。 衛福部： 本部疾病管制署權責之生物病原災害已依限完成修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環保署： 環保署已於107年2月21日函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該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第 34 次會議訂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已召開審議作業，賡續配合辦理審議相關事宜。 原能會： 原能會主管之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符合修正核定時程；後續將配合災防法規定及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增訂作業，預定於 107 年底前完成計畫之檢討修正及核定。 行政院災防辦： 風災等 10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進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討論，並依委員會議紀錄，完成本計畫之草案修正，提報本次會報核定。
第 8 案	(106.12.07) 第 37 次會議討論事項一：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	經濟部	針對專家學者委員就提升基礎設施韌性度、區域供電、供電雙迴路設計、	一、經濟部已函請所屬督導台電公司於後續辦理輸電線路汰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案： 決議 2： 針對專家學者委員就提升基礎設施韌性度、區域供電、供電雙迴路設計、區域網際支援及輸電設施考量颱風的影響等意見，請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公司納入考量，作為後續輸電線路汰舊換新，或逐步建置時之參考。		區域網際支援及輸電設施考量颱風的影響等意見，請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公司納入考量，作為後續輸電線路汰舊換新，或逐步建置時之參考。	舊換新或逐步建置時，將各專家學者委員建議納入參考。 二、為提升供電服務品質，台電公司另建置饋線自動化系統，以縮短操作與轉供復電時間。配電系統供電能力係以短、中、長期觀點整體規劃，以常開環路方式供電，任一路電源故障時，由另一路轉供，以增進系統供電可靠度及操作靈活度。 三、有關颱風對輸電設施造成之影響（如風速對鐵塔強度、風偏造成跳線擺動之影響），台電公司已全面檢討且列入年度汰換改善計畫辦理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7 次災害防救會 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改善；另檢討結果並將回饋作為爾後設計之標準。 四、鑑於颱風侵襲臺灣本島及離島將造成大規模災損恐形成常態，為減少颱風侵襲造成桿線倒斷及大範圍停電情形，台電公司已提報「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奉經濟部核定，該計畫包含「架空配電線路改善」及「防災型地下化」等 2 項作業，並排訂優先順序以 3 年期程 (106~108 年) 進行強化配電線路體質、改善設備弱點，積極辦理。

附件二、臺北車站情境演練辦理情形

以針對在不同災害不同時間、地點發生之情境想定，務必多加演練，加強驗證各項應變作業程序可能產生的盲點及缺失，並力求改善建立更嚴謹完整的應變機制，以確保臺北車站特定區之安全。演練時應將委員所提到之重點考量納入：

- (一)不同災害種類之情境模擬與防救災處置。
- (二)四鐵不同的災情應如何掌握及蒐集。
- (三)本部臺鐵局指揮中心受損時，備援指揮中心之考量。
- (四)災時大量傷病患之緊急處理。
- (五)災時大量人流之緊急疏散避難（可考量採電腦模擬人流及作為）
- (六)災時旅客恐慌情緒之安撫。
- (七)整合緊急疏散避難指引標示（ICT+CCTV）。
- (八)臺北車站國際人士疏散避難語言溝通等。

各項重點辦理情形如下：

(一)不同災害種類之情境模擬與防救災處置。

臺北車站特定區每半年均辦理聯合災防演練，除特定區9個公、民營單位(臺鐵臺北車站、臺北捷運臺北車站、高鐵臺北車站、桃園捷運A1站、臺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中山地下街、K區地下街(誠品)及微風廣場)，亦視演練課題需要，聯合鐵路警察局、國防部憲兵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交通局、警察局及環保局等機關進行災防演練。臺北車站特定區近期防災相關演練課題一覽表如下：

演練日期	演練項目	地震	火災	列車事故	爆裂物	化學物	恐怖攻擊	大量傷患處置	聯合防災中心	北市前進指揮所
105年 3月26日	105年度北北基桃聯合災害防救演習	●	●	●	●	●		●		●
105年 11月26日	105下半年度臺北車站特定區防災模擬演練		●					●		●
106年 5月31日至 6月2日	臺北車站緊急應變演練考評		●					●	●	●
106年 6月3日	106上半年度臺北車站特定區防災模擬演練		●					●		
106年 8月10日	臺北車站特定區無腳本半預警式演練暨106下半年防災模擬演練		●		●			●	●	●

演練日期	演練項目	地震	火災	列車事故	爆裂物	化學物	恐怖攻擊	大量傷患處置	聯合防災中心	北市前進指揮所
106 年 11 月 29 日	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演練辦理實兵演練		●		●			●	●	
107 年 1 月 17 日	臺北車站定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		●	●		●	●	●
107 年 6 月 28 日 (預定)	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演練辦理實兵演練暨鐵安演習	●	●	●	●	●	●	●	●	●

對於不同類型災害情境模擬及相關緊急應變標準作業部分，目前臺鐵、高鐵等相關機關業於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作業手冊）中律定，並於每年適時擇定相關類型辦理演練，以強化所轄屬人員緊急應變事宜。

(二)四鐵不同的災情應如何掌握及蒐集。

1、目前辦理情形：

- (1)以本特定區共同防護協議機制擔任營運災害之運作平臺，協議相鄰空間介面之聯通災害防救作業。
- (2)臺北車站特定區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等地方政府機關共同制訂「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書」內，訂有「臺北車站特定區緊急通報流程圖」、「臺北車站特定區共構單位聯繫資料」及「臨時聯合防災中心電話表」等，與「臺北車站特定區臨時聯合防災中心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針對災情掌握、蒐集與統整等已有修訂相關作業辦法。
- (3)建立、定期更新及維護特定區內各相鄰空間之通報聯繫資料。
- (4)藉由定期之通報模擬演練，確保災害訊息傳遞通報之橫向聯繫機制。
- (5)有關特定區內各營運單位建置救災專用無線電，將透過共同防護協議會研議辦理。

2、未來規劃建置防救災資訊整合管理系統：

未來於本部臺鐵局「臺北車站智能化聯合防災中心統包工程」，規劃建置防救災資訊整合管理系統，平時作為安全監控預防及臨時救助之用，災害發生時作為緊急應變小組指揮調度及通報、協調、整合之用，希藉由此系統達到有效災害管理、降低災害發生及發生災害時可在第一時間完成各項防護設備連動、相關關係人通報及與消防機關訊息相互提供等功能。

(三)本部臺鐵局指揮中心受損時，備援指揮中心之考量。

目前臺北車站特定區臺鐵、高鐵及北捷之 CCTV 訊號已介接至臺北市政府應變中心(EOC)，日後桃捷 CCTV 訊號亦會儘速辦理

介接，建議未來 CCTV 整合至特定區鄰近之事業單位行控中心作為備援，期透過共同防火協議會協商完成，必要時再請臺北市政府協助。

(四)災時大量傷病患之緊急處理。

臺北車站特定區初期應變依據「共同防護計畫書」，所訂定之安全區設置位置安置傷患；臺北市政府對災時大量傷病患之緊急處理係依據「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另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訂定「多重傷病患現場救護指揮流程」，衛生局指派醫療官擔任現場救護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救護運作、指揮調度等相關事項。

突然發生重大災難產生大量傷病患時，則依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規劃，以災害發生地就近之急救責任醫院為主，其他急救責任醫院為支援醫院。另在「特殊災害」發生時，如核災則由核災責任醫院（馬偕、榮總、三總），依各責任區負起領軍之責。

新購置之行動醫療站可快速架設救護站，強化現場作業量能，提供大量傷病患現場急救處置需求，包含氧氣、電源及照明等器材一應俱全。另導入電子傷票追蹤系統，可有效掌握傷患即時動向，俾憑進行適當之資源分配，提升救護效能。

(五)災時大量人流之緊急疏散避難（可考量採電腦模擬人流及作為）。

臺北車站特定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等地方政府機關共同制訂「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書」內，訂有「避難策略」、「臺北車站各場所逃生動線圖」及「15 個災害情境避難策略圖示」等應變方針，作為初期旅客疏散應變依據。另對於避難弱勢亦訂有「相對安全區分佈位置」做為避難弱者待援空間，且明訂避難弱勢人員之照料與現場狀況回報等相關作業流程。經由上述緊急避難疏導機制，得以將民眾有效率且迅速地獲得疏散或安置於相對安全區域待援，防止人員傷亡及災情擴大。

(六)災時旅客恐慌情緒之安撫。

107 年 6 月 28 日預定辦理之臺北車站特定區防災演練計畫，規劃納入自衛編組演練國際人士疏散避難語言溝通、災時人流之緊急疏散避難、旅客恐慌情緒之安撫、追蹤災後受傷旅客處置情形，提供受災家屬、一般民眾諮詢服務。

(七)整合緊急疏散避難指引標示（ICT+CCTV）。

臺北車站各營運單位站區皆設有中英文指引、顏色標示及簡明地圖；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之臺北車站智慧化系統案推出「臺北車站通」室內導航 APP，民眾可藉此臺北車站站區與週邊的動線導引，另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亦於臺北車站地下 1 樓部分試辦連通口地貼式地圖作為指引。

(八)臺北車站國際人士疏散避難語言溝通等。

臺北車站各營運單位避難引導指標皆有中英文之對照呈現，災時除有中英文之避難播音外，107 年 6 月 28 日預定辦理之臺北

車站特定區防災演練計畫，亦將國際人士疏散避難語言溝通納入自衛編組演練。